## 关于对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84号

## 欣龙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7年11月21日,你公司发布《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公告》称,你公司拟转让海南欣龙丰裕实业有限公司29%的股权,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9,363.01万元。2017年12月,该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在正式协议签署过程中,交易对手方海南德璟置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要求调整交易价格至17,624.26万元。你公司未就交易价格调整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最终的合同金额与股东大会审议金额出现了1,738.75万元的差异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7.6条的规定。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2018年9月4日